

中邮悦享盈佳 2.0 终身寿险（分红型） 运营规则

一、投核保规则

（一）投保规则

1. 投保人要求

（1）投保人年龄：投保人必须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备注：监管机构对投保人年龄有相关要求的，应同时满足监管要求，并遵照执行相应的承保管理流程。

2. 被保险人要求：

（1）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交费期间选择趸交：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67周岁；

交费期间选择3年交：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65周岁；

交费期间选择5年/6年交：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63周岁；

交费期间选择10年交：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

（2）被保险人职业类别限为1至6类，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为《中邮保险职业分类表》中拒保类职业的，不予承保。

3. 交费方式：年交。

4. 交费期间：趸交、3年交、5年交、6年交、10年交。

5. 保险期间：终身。

6. 本险种须整数份投保，每份保险费为人民币1000元，

本险种最低 5 份起售。

7. 本险种不允许自垫。

8. 本险种红利处理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9. 本险种仅可单独投保。

（二）核保规则

1、被保险人保额累计规则：本险种不计入被保险人各项风险保额和体检额度。

2、本险种根据产品责任属于 246 类产品，遵循 246 类产品核保规则。

3、被保人 0-17 周岁，246 类产品累计应交保费超 1200 万转核。

（三）其他规则

中邮悦享盈佳 2.0 终身寿险（分红型）可简称为“悦享盈佳 2.0”。

二、保全规则

（一）可操作保全项目

投保人信息变更、投保人变更、被保险人信息变更、受益人变更、客户地址信息变更、客户重要资料变更、职业类别变更、缴费信息变更、保险单质押借款、保险单还款、补发保险合同、减少保额、保单复效、解除合同、公司解约、增补告知、保险单挂失/解挂、保险单迁移、特别约定、通知书寄送方式变更

（二）特殊保全项目

1. 保险单质押借款

(1) 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

(2) 每次借款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1000 元，且最长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3) 犹豫期后方可申请借款。

2. 减少保额

(1) 自保单第 5 个周年日零时起，可以申请减少保额保全项目；

(2) 同一保单年度内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单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保险费不低于保单生效时规定的最低标准；

(3) 自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各期保险费、已交保险费、现金价值、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三、理赔规则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如下方式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参照《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下同）；

《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2.0\%)^{(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上述“已交保险费”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及已交费年度数计算。上述“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说明：上述规则针对产品首次上线进行设置，如后续涉及产品及销售调整，以相关部门下发通知为准。